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陳則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8號公示催
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4日屆滿，
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
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春榕

支票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沛倉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嘉新分行	111年1月5日	161,504元	0000000	陳則翰

